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46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内容和证据材料，以及本机关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阶段向被申请人调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来看：1.申请人不具有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为陕州区某镇供销社职工，不是陕州区某镇某村村民，不属于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对象，不具有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2.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即便不考虑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申请人自称相关征收项目发生在2005年、2007年，且该项目早已实施，申请人在当时就已经知晓相关土地被实施征用，而申请人至2024年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早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3.被申请人作出的《补偿申请答复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属于告知性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答复，以及如何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11月1日